

民國文獻資料叢編

民國史料  
金融彙編

殷夢霞 李強 選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

殷夢霞 李強 選編

民國金融史料彙編

第七十七冊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# 第七十七冊目錄

中國農民銀行月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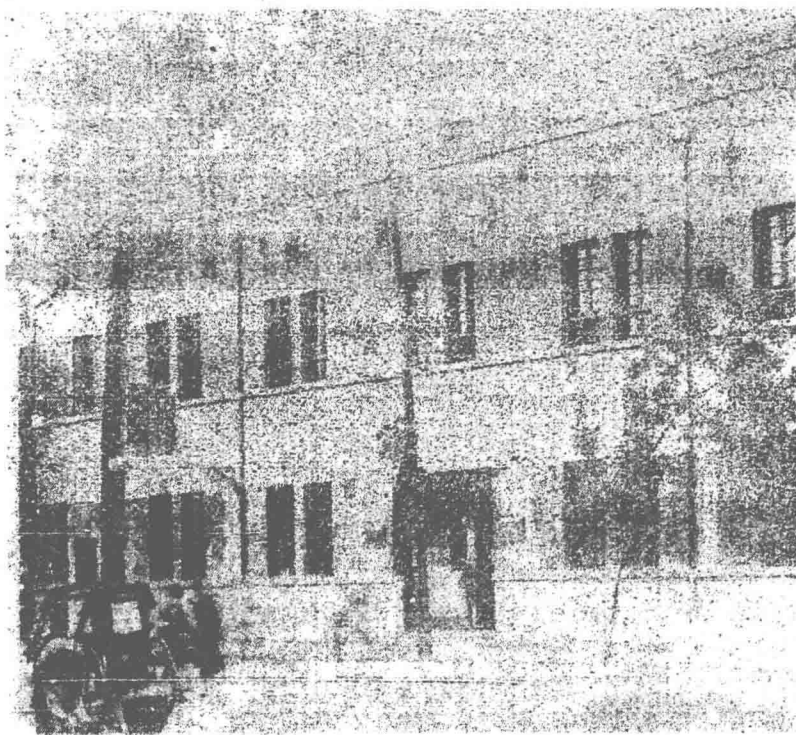
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第一卷第四期 | 一九三六年四月 | ..... | 一   |
| 第一卷第五期 | 一九三六年五月 | ..... | 一六三 |
| 第一卷第六期 | 一九三六年六月 | ..... | 三三三 |

# 中國農民銀行 月刊

不得贈送  
行外之人

第一卷 第四期

本行同人閱覽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編輯

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出版

中國農民銀行發行



# 中國農民銀行月刊目錄

第一卷第四期

二十五年四月份

## 法令章則

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

農倉業法

湖北省各縣推行合作事業綱要

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

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 
中國農民銀行協訂中國農民銀行對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放款辦法

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 
中國農民銀行協訂中國農民銀行對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放款合約

## 報告

(甲)農村工作總報告

(乙)各地農村概況——貴州——鄭州——福州——廈門——安慶——平涼——涵江——金華——臨川——六安——常德——蘭

州——三都——南鄭——開封——浦城——南京——沙市——西安——漳州——河北——濟南——江蘇

安徽——浙江——湖北——江西

(丙)各地市面情況——蘭州——貴州——鄭州——福州——廈門——安慶——平涼——涵江——金華——臨川——六安——常

德——漳州——南鄭——開封——浦城——遵義——南充——沙市——西安——安康——上海——湖南

## 調查

萬縣農村之調查

浙江合作事業調查

介紹特區的豫南

瀘縣農村經濟概況

## 專載

德國之農業金融(續第三期)

今後中國應採的經濟政策

中國之農業合作

## 同人研討

中國合作運動的特性

農村問題與農村合作

合作社不是「合借社」

運銷合作社經營業務時最要注意的兩點  
陽新縣目下所需要的合作社

## 行務消息

新設各辦事處開幕

萍鄉煤礦公司借款貼現訂約

漢口裕泰志成兩典質押透支訂約

四川財政廳賑災借款訂約

湖南推銷國產木材委員會抵押透支訂約

漢口市政府組設小本借貸處借款訂約

## 人事紀錄

行員新進一覽

行員升調一覽

行員兼職一覽

行員免兼職一覽

行員離職一覽

通告

總字十件 業字一件 計字一件 二十五年四月份

通函

總字一件 業字一件 券字七件 計字二件 調字一件 二十五年四月份

附錄

武昌近郊的農村南湖獅子山一帶訪問記

二十四年度漢口市各業盈虧概況

樅陽農業倉庫參觀記

中國農民銀行管轄統系及等級簡稱一覽表 二十五年四月底止



##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

### 一 登記意義

無論辦什麼事，與其辦得不好，不如不辦。少設一個合作社，固然少一處民衆得到合作的利益，然而多一個不好的合作社，即是多一處民衆蒙受他的弊害。因為要是合作社的設立人，根本認識不清，甚或假借合作美名，別有企圖，辦出來的合作社，考其形式，雖應有盡有，論其實質，則似是而非。社會之中有了這種團體，非但民衆得不到他的益處，阻礙合作事業的進展，並可滋生出許多流弊來，影響到整個社會的福利。所以提倡合作，固然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，而防止合作社的流弊，也是當務之急。

我們一面促進合作的發展，一面更應防止流弊的產生，所以要舉辦登記。換言之，登記是保護好社，取締壞社的一種方法。這種方法，運用得當，凡是合乎合作原理，宗旨純正，手續完備的合作社，都可取得法人資格，受政府的監督與保護。合作社得了這法律上的地位，便可逐漸發展他的業務，合作的效用，便能漸漸地顯著出來。登記辦得不好，則不但登記

之意義，完全失去，而且鼓勵作偽，妨碍合作，爲害甚大，倒反不如不辦。

主管人員對於這一點，務必仔細認清，須知一地合作事業的辦好辦壞，對於地方是福是禍，完全要看登記辦得好與不好。辦得好了。壞社不會產生，即使產生，因爲得不着登記，自會消滅，而所登記的全是好的合作社，合作事業自然就會發達了。要是辦得不好，好的壞的混淆不清，拿保護合作的法令，去鼓勵宗旨不純正，手續不完備的企圖，這豈不是太不合理了嗎？

一個合作社要是一起手就沒辦好，設社的人以及辦理登記的人，對於合作都沒認識，雙方只知在紙面上用工夫，呈請者把文書寫得整整齊齊，承辦者把條文看得呆呆板板，至於合作的精神，以及設社的目的等等主要條件，却都未加注意，像這樣辦出來的事，離開政府提倡合作的原意實已相去遠甚。與其等到這種不良的社觸犯了刑章，再去糾正他取締他，不如在未登記以前，弄個明白，審慎措置，預防不良社的產生。

合作社登記一事，關係如此重大，所以主管人員，對於本問題的各方面，事先應有相當的研究，與正確的認識。這本手冊，乃是專爲便利主管登記人員而編的，希望主管登記者對於書中的內容，多多注意爲要。

## 二 關於登記之法規條文

本文所引之法律條文，係指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合作社法，（以下簡稱「法」）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「則」）而定，原文均附印書後，嗣後遇有修正，自應依照修正案

辦理，讀者注意。

1 合作社法 第五，八，九，十三，四十一，五十五，五十六，六十四，七十一，七十二等條

2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第六，十二，十四，十五，十六，十七，二十三，三十四，三十五，三十七等條

3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(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業部令十九號)

訓令通行)

4 登記限期法。

主管機關(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餘照此)應於十五日內為合作社登記准否之批示，其須轉請上級機關核示者，仍應在此期內轉報並先行批示。

### 三 書類

1 登記證則<sup>14</sup> 登記証應由省主管廳印製(在隸屬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自製餘均準此)分發主管機關(註見上節第四項)備用，茲附樣張一種(合表三)以資仿製，所有紙張尺寸印墨顏色以及字體框線大小，均須與附樣完全一致，不可參差，鉛印石印或木刻，均無不可。該件係四聯式，計甲聯為登記證，由主管機關填發，乙聯報單由縣市政府填報主管廳，丙聯報單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，丁聯為存根，主管機關截存，並以之代替登記簿，乙丙丁三聯背面各表，於事項發生時，由各機關隨時填註，以便查考。用法說明，附見本節後方 樣張所示紙

張尺寸等字樣，仿製時無須照印。

2 登記簿則<sup>16</sup> 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登記，自應備置登記簿一種，以資記載，茲於登記證存根（合表三）丁附列「成立登記表」一種，俾於核准時，可以分別填註，即以登記證之存根代替登記簿，主管廳則即以各縣市呈到之乙聯報單（合表三）乙為其登記簿。

3 變更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用表冊 法8二三兩項555664則<sup>16</sup>合作社呈請變更登記，經主管機關批示知照時，可用附印於第六節之四聯表式。（合表五）其甲聯為批示用紙，乙丙兩聯之用途與登記証之乙丙兩聯同。丁聯為存根。（合表五）丁 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用文件可參照變更登記之四聯表式（合表五）印製備用。辦理前類手續時，應檢出原登記證之存根，將所登記之事項，填列於其背面各表內。

#### 附填用登記證說明

一、申聯「今據右開……社」句，如係合作社，填「合作」二字；如係合作社聯合社，填「聯合」二字。

二、又「經……准予登記」句，如係逕自辦理者，填「派員調查屬實」；如係呈請或咨請主管機關核辦者，填「<sup>查</sup>准某某機關」字樣。

三、發還之章程，應由登記機關，加蓋印信。

四、市政府用時「縣政府」改為「市政府」，「縣長」改為「市長」，「縣」改為「市」

五、社會局祇用甲，丙，丁，三聯，仿印時可將乙聯截去，「某某省某某縣政府」改為「某某市社會局」，「縣長」改為「局長」，「某某省某某縣」，改為「某某市」。

六、乙，丙，丁，三聯背面各表，於各該事項發生時，由各機關填註。

七、登記證之編號，各縣市局均自第一號起，陸續編列。

八、甲乙兩聯及丙丁兩聯之騎縫，蓋登記機關印信，乙丙兩聯之騎縫，蓋呈報機關印信。（社會局用時，甲丙及丙丁兩聯間之騎縫均蓋局印）

九、丁聯下半頁各欄備日後如果有變更時填入查考之用，辦理登記時，既有存案之社章可資依據，無須填註，乙聯於彙報時應仍查閱社章，摘錄其要點。

#### 四 事前調查

1 調查意義 合作社組織之健全與否，關係合作事業至鉅，一社不良，致遭失敗，其他各社均受相當影響。是一社之組成不容漠視！現在我國合作事業，正在萌芽，對此一點，更當注意。故於核示合作社准否登記之前，應切實調查，審慎考慮：舉凡其組織動機，發起目的，是否合乎合作真諦，其社務業務，有無不合作原則之處，均非就其提請審核之文件上，可以看出。而欲得其真相，除由受過訓練富有經驗之人實地調查不為功。至於章程表冊等件，自應以合法令為準，即有不合亦應設法令其修正，或批示指點，或派員講解，使人民不感厭惡，而法定手續均能完成。總之，在實質上精神上務求縝密，在表面上形式上不可苛求。主管機關如無專人主持其事，儘可委託有關機關，或當地熱心合作人士，代為調查，總以

調查清楚，再爲審核，審核確實，再定准駁。切勿斤斤於公文字上，過事挑剔，而於申請登記者是否優良，反而置諸不顧。

2 調查表 調查之重要，前已說明，但是一社之好壞，如何可以看出，即使派人去查，究竟查些什麼？優劣怎樣評定？附印之調查表（合表四）即爲這用。表中計分十八個項目，分別標示其標準，調查者查得實情，即可依照這標準，評定分數，及格者始可准予登記，不及格者亦應指示其弱點，令其改善報告，再予複查。

調查者之責任，既屬如此重大，主管機關對於調查者之人選，自當特別慎重，品行之端正，能力之充足，固不待言；對於合作學識及經驗，更屬重要，如用人不當，查與不查無異，甚至滋生事端，貽害無窮，主管機關其各注意。

### 3 調查者注意事項

甲 爲避免不肖之徒假借名義滋擾鄉里起見，調查者應於到達合作社時，不等合作社人員開口，先將公務證或證明書（此項證書，應由主管機關發給）取出，交給合作社人員查閱，然後再向之說明個人的任務，進行工作。

乙 調查者之旅膳宿各費，應由公款開支，工作人員絕對不得接受各社或個人之任何餽贈及招待，所有舟車住食各費，均應照價償付，不得短欠分文。

丙 調查者於所查事項，務求準確，不可稍存偏見，故意爲難，遇有指示，應以誠懇態度，和藹言語，耐着性子，慢慢說出，不然，留下不良印象，成績必不能佳。

丁 調查者不得經手款項，例如合作社的款子，如社股儲金存款以及借款還款等等，都與調查者無關，一概不准代為收管或經手收付，以清界限。

戊 調查者應隨時注意有無不肖胥吏，到各社勒索為難情事。如有發現，應將查得事實，立報主管人員澈查嚴懲。

## 五 審核手續

1 成立登記之審核 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，呈請重新登記時，應視為成立登記。調查時應注意其已往之社務及業務情況。

甲 調查表 調查表及調查報告之記載，為審核合作社有無登記資格之重要根據。應加詳密之審察與考慮。如認為合格，再行依次審核其申請表及章程等件，完成手續。但新社經辦之人，往往不諳文字，形式上尤難責其完備，如非重大錯誤，儘可先予登記，一面將其錯誤各點，詳加指示，令其修正。可能時並可知照促進機關，請其協助更正具報，總之，在實質上是好的，應該處處予以便利，促其發展，不好的則應嚴格認真糾正，不使倖存。

乙 登記事項法。合作社應行登記之事項，共有十三項，（惟十及十三兩項有則登記無則不登記）若該社聲明理由，根據社章規定不足十三項者，可將其章程與原登記事項，比較審核之。若於十三項外，附登其他事項者，亦應逐一核示，表示意見。其與「法」及「則」有抵觸者，應詳加批示，令行修正。

丙 章程則<sup>11</sup> 章程之訂定，除必須列入之十三項外，得因當地情形酌予增加，但以

不違背法令爲原則，審核時，應逐條與「法」「則」核對。不合時詳加批示，發還更正。其無關重要者，或即逕爲更正，令飭遵守，社名應與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之規定相符（該件附印於後）

丁 社員名冊法 7 10 15 則 20

審核社員名冊，第一應先計其已否確有七人以上，其於社員資格及年齡之限制，認購及已繳社股之多寡，是否合於本法及社章規定，亦應詳細審核，妥爲考慮。不合者應令聲述理由，辦理補具手續，若情節重大，錯失過多，可批示發還，令其修正。

戊 創立會議錄則 12

關於該項書類，應先察看其開會情形與記載事項，有無不合法令或遺漏之處，並注意其社員人數，是否在七人以上即可。

2 變更登記之審核法 8 則 17 23

審核變更登記事項時，以該社成立登記與變更登記不同之各點，並其所以變更之原因與事由、及其他有關之附件，（例如「則」23）爲審核之主要關鍵，倘需要調查時，應再派員調查，爲准否之登記。

3 解散登記之審核 法 55 則 34

審核解散登記，應先派員調查，調查時應以多數忠實社員之意見爲意見，並爲判定解散之標準。如有不符事項，或多數社員仍欲繼續存立者，主管機關仍應對該社切實指導，予以重新整頓之機會。總之，合作社不得以少數不良份子騷擾，致行解散，或停止社務進展。主管機關尤應調查清楚，審核處理。因一社組成，既經嚴格之調查，周密之審核，始准登記，若因少數之騷擾遽然解散，不但一社社員親蒙其害，整個合